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 目 录

释义 .....	3
正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2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2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4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4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宏业基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业基有限	指	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宏业基实业	指	深圳市宏业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曾用名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发起人	指	对发行人的发起人陈枝东、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统称
珠海宏业基	指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植供应链	指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东启胜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垚环保	指	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凯气能	指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宏业基投资	指	深圳市宏业基投资有限公司
金郁咨询	指	深圳市金郁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金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一投资	指	福鼎市宏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皓投资	指	福鼎市宏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中中小基金	指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北京基石投资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兰投资	指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海潮投资	指	新余海潮基建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投资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海富投资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浙商银谷投资	指	沈阳浙商银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山双创基金	指	深圳南山创赛双创天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鉴诚投资	指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保定基石投资	指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加值致远投资	指	肇庆加值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贤投资	指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恒投资	指	新余市海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宏投资	指	广州市天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博信咨询	指	深圳博信恒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博信投资	指	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商证券、主承销商、 保荐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审字[2022]0018363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大华核字[2022]00125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	指	大华核字[2022]0012545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

告》		告》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或复印的书面文件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数据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所提供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另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曲解或片面地引用该《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关之其他任何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问题相关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等事项的决议，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内容及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以及作出授权的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宏业基有限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宏业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

## 法履行职责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

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6,536.6294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536.629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12.2098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原核准制的财务条件

鉴于发行人于《首发管理办法》实施之前已取得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受凭证》，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

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996.77万元、8,551.00万元、5,200.66万元以及5,259.84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105,163.49万元、115,437.77万元、146,884.48万元以及56,619.07万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6,536.6294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3.65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0.0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未高于20%,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由各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

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符合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规定任职或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运作独立，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

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有 3 名发起人，分别为陈枝东、宏业基投资、金郁咨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29 名，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及 21 名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陈枝东	58,954,412	35.6508%
2	宏业基投资	25,630,000	15.4989%
3	金郁咨询	4,000,000	2.4189%
4	美兰投资	2,950,000	1.7839%
5	徐冉	5,000,000	3.0236%
6	闫杰	1,650,000	0.9978%
7	汤俊平	400,000	0.2419%
8	汪瑞敏	2,000,000	1.2094%
9	胡君玲	2,125,000	1.28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0	新余海潮投资	700,000	0.4233%
11	北京基石投资	5,000,000	3.0236%
12	宏皓投资	4,500,000	2.7212%
13	宏一投资	9,370,000	5.6662%
14	中小基金（深圳南山）	7,352,941	4.4465%
15	浙商银谷投资	3,971,000	2.4013%
16	中比投资基金	2,220,000	1.3425%
17	海富投资	4,440,000	2.6849%
18	南山双创基金	1,470,589	0.8893%
19	北京鉴诚投资	250,000	0.1512%
20	保定基石投资	3,000,000	1.8142%
21	加值致远投资	4,411,764	2.6679%
22	国中中小基金	3,800,000	2.2979%
23	成贤投资	3,700,000	2.2375%
24	海恒投资	1,470,588	0.8893%
25	天宏投资	1,450,000	0.8768%
26	深圳博信咨询	2,000,000	1.2094%
27	东莞博信投资	2,000,000	1.2094%
28	江伟科	1,250,000	0.7559%
29	郭蒙	300,000	0.1814%
	<b>合计：</b>	<b>165,366,294</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与王凤梅夫妇，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股权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四）对赌协议均由投资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签署，发行人并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对赌义务均为股份回购及/或业绩现金补偿，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对赌权利人转让股份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枝东与美兰投资、徐冉、闫杰、汤俊

平、汪瑞敏、胡君玲、宏皓投资、新余海潮投资、北京基石投资、成贤投资、国中中小基金、中小基金（深圳南山）、浙商银谷投资、南山双创基金、北京鉴诚投资、保定基石投资、加值致远投资、中比投资基金、海富投资、海恒投资及天宏投资已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真实、有效的终止涉及控股股东回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对赌条款，相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完毕；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及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就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新加坡分公司、香港子公司已履行了中国企业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必要程序，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香港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岩土工程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与王凤梅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陈枝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陈枝秀。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分别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凌永平、廖爱敏。其中，陈枝东为董事长，马驰、凌永平、廖爱敏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曲新红、韩晓峰、周睿。其中，韩晓峰为职工代表监事，曲新红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陈枝国、副总经理陈枝华、副总经理龙廷文、董事会秘书徐海红、财务负责人黄朝安。

#### 4、与上述1、2、3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为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业基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1）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陈枝东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及王凤梅担任监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WEP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南海明珠花园F座1510
法定代表人	陈枝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城市建设及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b>

## （2）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69%、陈枝东担任董事长、王凤梅担任董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E424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枝东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0	58.6900%
2	李琪	175.0000	15.2200%
3	梁振泉	300.0000	26.0900%
<b>合计:</b>		<b>1,150.0000</b>	<b>100.0000%</b>

### (3)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Y87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1号西海明珠花园A2栋20D
法定代表人	王凤筠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凤筠	5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 （4）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系陈枝东的兄弟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注册号	441323600550653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惠东县多祝镇明溪小学侧
经营者	陈枝国
注册日期	2013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服务：室内装饰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一投资、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东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梦金来科技有限公司	陈枝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陈枝华配偶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由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鹏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博众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二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汇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周睿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 8、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拥有5家子公司、8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珠海宏业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22225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住所</b>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03室(集中办公区)
<b>法定代表人</b>	熊建国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实缴出资</b>	1,00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4年6月6日
<b>营业期限</b>	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宏植供应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名称</b>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MA5D6KH465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1
<b>法定代表人</b>	姬建民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宏垚环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宏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DK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4
法定代表人	陈枝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4）宏凯气能

鉴于发行人系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董事长一人。此外，3名董事由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剩余2名董事由佛山力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方伟明各委派一名。”的约定，发行人控制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b>名称</b>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MA5HDRTJ6E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2
<b>法定代表人</b>	龙廷文
<b>注册资本</b>	1,000万元
<b>实缴出资</b>	0万元
<b>成立日期</b>	2022年7月6日
<b>营业期限</b>	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岩土科技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凯气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50.0000%
2	佛山力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3	方伟明	200.0000	2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0000%</b>

#### （5）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情况。

#### （6）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东莞分公司

<b>分公司名称</b>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900688631387W
<b>成立时间</b>	2009年5月8日
<b>住所</b>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莫屋大街112号322室09
<b>经营范围</b>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云南分公司

<b>分公司名称</b>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112571851052E
<b>成立时间</b>	2011年3月28日
<b>住所</b>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与南二环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18幢3单元第14层1401号
<b>经营范围</b>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按总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③海南分公司

<b>分公司名称</b>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690035787020172
<b>成立时间</b>	2011年7月6日
<b>住所</b>	儋州市那大镇中华路南侧恒大名都17号楼1004房
<b>经营范围</b>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④惠州分公司

<b>分公司名称</b>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13000734738378
<b>成立时间</b>	2013年7月1日
<b>住所</b>	惠州市演达大道11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二期2座28层06号房
<b>经营范围</b>	为隶属公司联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哈尔滨分公司

<b>分公司名称</b>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30103078071706M
<b>成立时间</b>	2013年10月24日
<b>住所</b>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1号福顺尚都3栋1单元9层2号
<b>经营范围</b>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 ⑥珠海分公司

<b>分公司名称</b>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400094507485W
<b>成立时间</b>	2014年1月23日

<b>住所</b>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04室（集中办公区）
<b>经营范围</b>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 ⑦佛山分公司

<b>分公司名称</b>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604MA4UTRKD76
<b>成立时间</b>	2016年8月18日
<b>住所</b>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4号自编101室（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b>经营范围</b>	承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⑧新加坡分公司

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情况。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说明
李郁	董事	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彬	董事	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已于2020年6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秀奎	董事	已于2018年3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黄宇欣	独立董事	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魏霖静	监事	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 （2）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华脉宏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参股25.00%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9年4月24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沃尔泰特种结构剂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珠海宏业基曾参股24.50%、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9年10月29日注销

(3)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贵州云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8日注销
澳门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2019年5月23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中外建城市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2019年9月26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凌永平已于2022年10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凌永平已于2022年12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宇欣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黄宇欣已于2021年3月17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	黄宇欣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有限公司		
深圳市壬华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宇欣为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众人行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经科实业有限公司	徐海红曾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徐海红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深资华咨询有限公司	魏霖静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魏霖静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廖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廖爱敏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中同鸿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 合伙份额的企业，李郁配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让了全部合伙份额	
深圳伟艺展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江西阳光百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被吊销	
金郁投资	李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李郁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融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68%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26日注销	
东莞磐汨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磐汨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鑫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29日注销	
深圳市银煜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出资份额、李郁配偶的姐妹持有73%出资份额的企业	
惠州市伟艺科技工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日注销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天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68%出资份额的企业	
哈尔滨工大农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彬的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7日被吊销	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北安海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黑龙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热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大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福建协和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融信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被吊销	
洋浦世创实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	
深圳市前海纷乐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侨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监事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销	
深圳市热炼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天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炼念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东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嘉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卓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热炼健康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美瑞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注销	
深圳市热炼威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侨城至臻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超总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前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

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其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商标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了发行人自己融资活动中发生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主要设备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情况。发行人租赁的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可能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但发行人不会因产权瑕疵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用途主要为员工住宿、分公司存放项目资料及来访接待，不直接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商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分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因融资和业务需要，发行人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担保，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所披露的增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

为（指收购或者出售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项目 20%的事项），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通过程序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均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的变动，系根据公司经营管理与公司治理实际需要而发生，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重大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且已履行投资立项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施该等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经对发行人业务运营及主营业务范围等方面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目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获取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 \_\_\_\_\_  
杨文杰

\_\_\_\_\_   
高秉政

\_\_\_\_\_   
刘泽华

\_\_\_\_\_   
郭文舟

2023年 2月 27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三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4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2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文件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大华会计师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044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3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根据深交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经获得了内部权利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

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6,536.6294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二）项的规定。

## 2、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536.629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12.2098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 3、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8,551.00万元、5,200.66万元和8,309.40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15,437.77万元、146,884.48万元和122,935.1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不利变化，本所律

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起人及其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的资质及许可仍在有效期内。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外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一直从事岩土业务，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309.03 万元、146,658.77 万元和 122,753.5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9%、99.85%、99.8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 以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枝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枝东与王凤梅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陈枝东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陈枝秀。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7名，分别为陈枝东、陈枝国、王凤梅、黄朝安、马驰、凌永平、廖爱敏。其中，陈枝东为董事长，马驰、凌永平、廖爱敏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曲新红、韩晓峰、周睿。其中，韩晓峰为

职工代表监事，曲新红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总经理陈枝国、副总经理陈枝华、副总经理龙廷文、董事会秘书徐海红、财务负责人黄朝安。

#### 4、与上述1、2、3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为宏业基投资、宏一投资，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业基投资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 （1）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陈枝东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及王凤梅担任监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WEPX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南油大道西桃园路南南海明珠花园F座1510
法定代表人	陈枝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4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城市建设及教育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枝东	1,000.0000	100.0000%
合计：		<b>1,000.0000</b>	<b>100.0000%</b>

## （2）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8.69%、陈枝东担任董事长、王凤梅担任董事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E424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枝东
注册资本	1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6日

<b>营业期限</b>	永续经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宏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75.0000	58.6900%
2	李琪	175.0000	15.2200%
3	梁振泉	300.0000	26.0900%
<b>合计：</b>		<b>1,150.0000</b>	<b>100.0000%</b>

### （3）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系王凤梅的姐姐王凤筠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100%的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Y871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东路1号西海明珠花园A2栋20D
法定代表人	王凤筠
注册资本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2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傲德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凤筠	50.0000	100.0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0%</b>

#### （4）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系陈枝东的兄弟陈枝国作为经营者的企业，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东县多祝镇梦想装饰店
注册号	441323600550653

<b>类型</b>	个体工商户
<b>经营场所</b>	惠东县多祝镇明溪小学侧
<b>经营者</b>	陈枝国
<b>注册日期</b>	2013年5月24日
<b>经营范围</b>	服务：室内装饰

7、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宏一投资、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b>关联方名称</b>	<b>关联关系</b>
广州中赢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枝东持股 1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梦金来科技有限公司	陈枝秀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被吊销
中冶南方（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陈枝华配偶的兄弟担任经理的企业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由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深圳鹏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博众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凌永平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二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汇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曲新红配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龙岗区逸舍瑜伽馆	周睿作为经营者的企业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红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 8、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和参股公司，拥有5家子公司、8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珠海宏业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宏业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4222251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03室（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熊建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宏植供应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宏植供应链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KH46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1
法定代表人	姬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3）宏焱环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宏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JDKX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4

法定代表人	关晓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4）宏凯气能

鉴于发行人系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董事长一人。此外，3名董事由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剩余2名董事由佛山力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方伟明各委派一名。”的约定，发行人控制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因此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DRTJ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2栋B902

法定代表人	李国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出资	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岩土科技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爆破作业；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宏凯气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50.0000%
2	佛山力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
3	方伟明	200.0000	2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 （5）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情况。

#### （6）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东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8631387W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8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万江莫屋大街112号322室09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云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571851052E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8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与南二环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半岛小区二期18幢3单元第14层1401号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按总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 ③海南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35787020172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6日
住所	儋州市那大镇中华路南侧恒大名都17号楼1004房
经营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④惠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734738378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日
住所	惠州市演达大道11号港惠新天地商业广场二期2座28层06号房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联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哈尔滨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078071706M
成立时间	2013年10月24日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1号福顺尚都3栋1单元9层2号
经营范围	接受隶属公司委托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 ⑥珠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4507485W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23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304室（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在依法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该经营活动。

## ⑦佛山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TRKD76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8日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小雾岗园林陶瓷厂内4号自编101室（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⑧新加坡分公司

发行人新加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主要经营情况。

##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及报告期前12个月内曾经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说明
李郁	董事	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彬	董事	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说明
常峻岭	监事会主席	已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宇欣	独立董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魏霖静	监事	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贵州云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
澳门宏业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深圳易兰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中外建城市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枝东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枝东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凌永平已于 2022 年 10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凌永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凌永平已于 2022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商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黄宇欣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黄宇欣已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深圳市祐华商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黄宇欣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壬壬企业管理咨询	黄宇欣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有限公司		
深圳市壬华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宇欣为持有 99% 合伙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众人行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黄宇欣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深资华咨询有限公司	魏霖静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魏霖静已于 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廖爱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廖爱敏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李郁已于 2020 年 11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深圳中同鸿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8% 合伙份额的企业，李郁配偶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让了全部合伙份额	
深圳伟艺展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江西阳光百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被吊销	
金郁投资	李郁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市瑞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通财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李郁担任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深圳市美兆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融郁投资咨询企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业（有限合伙）	68%出资份额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26日注销	
东莞磐汩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磐汩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	李郁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鑫郁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3月29日注销	
深圳市银煜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出资份额、李郁配偶的姐妹持有73%出资份额的企业	
惠州市伟艺科技工艺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国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李郁配偶的姐妹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12月1日注销	
深圳市广晟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郁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方天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李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郁配偶持有68%出资份额的企业	
哈尔滨工大农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阳光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彬的儿子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7日被吊销	
北安海王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彬已于2020年11月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黑龙江海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大城健康管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理有限责任公司	的企业	
深圳市最空间商贸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注销	
福建协和文创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注销	
深圳市融信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并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已被吊销	
洋浦世创实业有限公司	王彬担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	
深圳市前海纷乐互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侨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红寰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监事并控制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注销	
深圳市热炼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天际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炼念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的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东海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嘉城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热炼卓悦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热炼健康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彬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不再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	
深圳市热炼威新健康管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说明
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深圳市侨城至臻健康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 企业	
深圳市热炼超总健康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王彬儿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 企业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2年度，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2年度，发行人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37.58

注：以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包含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担保

2022年度，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新增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为腾创未来项目履约保 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 梅	400.00	2022.01.27	2026.01.26	正在执行 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2	宏业基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22.01.25	2026.01.24	正在执行中
3	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9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秀、陈枝华及其子	9,000.00	2022.05.23	2026.09.28	正在执行中
4	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6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6,000.00	2022.06.22	2026.07.05	正在执行中
5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5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5,000.00	2022.05.11	2026.09.29	正在执行中
6	为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项目土护降及桩基工程银行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2,239.11	2022.04.22	2027.04.22	正在执行中
7	公司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信用证 20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	2022.06.02	2025.12.18	正在执行中
8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800.00	2022.04.14	2027.04.13	正在执行中
9	公司向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陈枝东、王凤梅	700.00	2022.04.14	2027.04.13	正在执行中
10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宏业基投资	650.00	2022.05.24	2027.05.24	正在执行中
11	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融资授信 42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4,200.00	2022.8.18	2026.08.18	正在执行中
12	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0 万敞口	陈枝华及其配偶、陈枝国、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	2022.7.21	2026.11.04	正在执行中
13	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1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1,500.00	2022.9.30	2026.09.28	正在执行中
14	为福利中心三期地基与基础工程预付款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14.80	2022.7.22	2026.01.22	正在执行中
15	为南山区科村联合大厦地基与基础工程（快速发包）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309.76	2022.7.11	2026.01.06	正在执行中
16	为 SZX-GF01 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地基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817.98	2022.7.8	2025.12.30	已提前履行完毕
17	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陈枝国	500.00	2022.8.15	2029.03.15	正在执行中

序号	担保事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8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20000 万元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20,000.00	2022.12.22	2026.12.22	正在执行中
19	为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 10 期（34# 地块）桩基、支护工程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	陈枝东、王凤梅	1,435.90	2022.12.2	2027.05.28	正在执行中
20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授信 7500 万敞口	陈枝东、王凤梅	7,500.00	2022.12.31	2026.11.25	正在执行中
21	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合同	宏业基投资	1,300.00	2022.12.15	2029.12.14	正在执行中
22	公司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 1000 万敞口	陈枝国	1,000.00	2022.11.29	2027.12.05	正在执行中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2022 年度公司曾向实际控制人拆借资金用于临时资金周转，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22 年度末清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万元）	本期减少 金额（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陈枝东	-	900.00	900.00	

发行人向陈枝东借款已按实际借款期间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其支付利息费用，关联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所支付的利息费用相近，具有公允性。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2 年度三个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情况，并确认该等交易均系发生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

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等事项均是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该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未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公司与关联方均已全额归还拆借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关联交易决策、审查程序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

重大隐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其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专利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专利号
1	淤泥地质条件基坑支护施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4-2041.08.03	ZL202110891826.1
2	灌注桩嵌岩段缺陷修复处理的灌浆料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9.07-2041.09.06	ZL202111045937.7

###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列：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9,978.13	6,935.83
机器设备	6,924.09	2,797.82
运输设备	527.25	194.18
办公设备	138.48	28.97
工程工具	1,730.65	743.94
合计	19,298.60	10,700.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商标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

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了发行人自己融资活动中发生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主要设备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情况。发行人租赁的处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及可能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但发行人不会因产权瑕疵而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会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用途主要为员工住宿、分公司存放项目资料及来访接待，不直接用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潜在的产权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可以在公开市场上找到代替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商务合同

#### 1、与境内金融机构签署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187.00	2015.04-2025.04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9B02号、9B03号、9B04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7,500.00	2022.12-2023.10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B02号、B03号、B04号、大都汇大厦B座702号、706号、902号、906号、1006号以及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1号、2202号、2203号、2205号、2206号、2207号、2208号、2209号、2211号、2212号的19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陈枝东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	2023.01-2024.01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9B02号、9B03号、9B04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保 4、陈枝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	17,500.00（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2023.02-2024.01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B座9层9B01号、B02号、B03号、B04号、大都汇大厦B座702号、706号、902号、906号、1006号以及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2201号、2202号、2203号、2205号、2206号、2207号、2208号、2209号、2211号、2212号的19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3.03-2024.03	2、陈枝东提供保证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	9,000.00	2022.04 - 2023.04	1、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陈枝秀、陈枝华、王凤梅、陈凯航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000.00	2022.05-2023.05	1、发行人以其名下位于南山荔馨村A1栋的5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2.06-2023.06	2、陈枝国、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华、李绍军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00	2022.10-2023.10	3、陈枝东、王凤梅、陈枝国、陈枝华、闫玉华、李绍军、张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	银行承兑协议	5,080.15	2022.08-2023.08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5,000.00	2022.05-2023.05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	6,000.00	2022.06-2023.06	1、发行人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2、陈枝东、王凤梅、宏楦供应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	陈枝东、王凤梅为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之间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止期间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为本金5,000万元及其对应的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	2022.12-2023.12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银行承兑	20,000.00	2022.12-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签署方	合同名称	金额/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协议		2023.12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	3,000.00	2022.11-2023.11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合同、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	10,000.00	2023.01-2023.12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之补充协议	12,000.00	2023.03-2024.03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时间
1	深圳市世佰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盈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材	8,235.80、8,228.32	2022.04
2	深圳市高宝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力健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5,242.82	2022.04、2022.05
3	深圳市中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4,808.53	2022.06
4	海南鸿亿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瑞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材	1,460.85	2022.09
5	万宁嘉德兴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建龙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1,879.01	2022.09、2022.12
6	深圳市鸿源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骏君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边坡支护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作业	1,325.16	2022.10、2022.12
7	深圳市众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3,571.28	2022.12
8	深圳市高新源混凝土有限公司前海分公司	商品混凝土采购合同	混凝土	3,771.28	2022.12

9	广州泰鑫达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材	1,570.96	2022.12
---	--------------------	--------	----	----------	---------

### 3、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剩余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初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时间
1	广西美嘉房地产 有限公司	贵港市城北新区 C-17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设计、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施工委托合同	15,000.00	2021.08
2	腾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腾讯大铲湾项目 DY01-05 街坊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	24,277.77	2021.10
3	深圳春晓花开科 技有限公司	京东 2022-京东深圳总部综合项目土护降工程	22,391.10	2022.03
4	深圳市秀峰投资 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第二建 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40,000.00	2022.06
5	海南华润石梅湾 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度假区九里 10 期（34#地块）桩基、支护工程合同文件	14,358.55	2022.09
6	北京京东东鸿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京东华南区 2023 年度桩基及地基处理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18,583.30	2023.01

### 4、保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保函主要系发行人为业务需要向业主/总承包商开具的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其中保函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保函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开函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到期日	反担 保措施
1	深圳担保集 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市万科发 展有限公司	1,020.60	2023.07.29	陈枝东、王 凤梅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
2	深圳市深担 增信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腾讯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2,427.80	2023.04.20	陈枝东、王 凤梅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
3	深圳市深担 增信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深圳春晓花开 科技有限公司	2,239.11	2024.04.22	陈枝东、王 凤梅提供 连带责任

序号	担保人	开函银行	受益人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保证
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华润石梅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435.90	2024.05.28	陈枝东、王凤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其他合同

2020年12月24日，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共同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发行人通过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累计捐赠1,000万元，每年捐赠100万元，捐赠资金用于哈工大（深圳）土木工程学科发展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分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融资和业务需要，发行人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接受关联方担保，但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2022年度，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9次，监事会6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内部批准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00、5.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1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业基	15.00、25.00
珠海宏业基	25.00
宏植供应链	25.00
宏垚环保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宏凯气能	25.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财政补贴

### 1、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来源和依据
	金额（万元）	
吸纳建档立卡人员一次性补贴	1.50	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办事指南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第5次拨款	5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收取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部分资助企业申请材料和拨款材料的通知
稳岗补贴	34.08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南山区助企纾困专项扶持补助款	4.20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受理助企纾困专项扶持措施建筑工地专项补贴和建筑业企业租金补贴的通知
建筑业企业消杀补贴	5.32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	2.56	关于开展南山区2022年企业一次性社保补贴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扩岗补助	3.00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一次性留工补助	0.06	关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劳务派遣机构）领取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补助的通告
合计	100.71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2022 年末	员工人数(人)	452					
	已缴纳人数(人)	447	447	447	447	447	447
	未缴纳人数(人)	5	5	5	5	5	5
	已缴纳占比	98.89%	98.89%	98.89%	98.89%	98.89%	98.89%
	未缴纳占比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未缴人数 5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 人，新入职员工 1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 人； 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 5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 人，新入职员工 1 人，自愿申请不缴纳 1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宏业基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954.4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9,443,171.96 元、违约金 100,000.00 元，并在该金额范围内对惠州市客家大院实业有限公司的家路公馆 2 幢 1 单元、2 单元桩基础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80,561.54 元及利息。原告、被告均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2 恒大逾期 票据相关	广东大道建材有限公司	宏业基	买卖合同纠纷	23.9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9,113.20 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3.91 万元及逾期付款的滞纳金，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深圳市瑞易通贸易有限公司	宏业基、东莞市东科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00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400,000.00 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济南小朵机电有限公司	宏业基、云南毅泰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宙雪商贸有限公司、温州义丰五	票据追索权纠纷	40.00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面金额 40 万元及利息。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 额（万 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金有限公司、揭阳市恒港置业有限公司				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宏业基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70.60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2,651,621.87 元及利息 54,344.45 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宏业基	潮州市恒宸置业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8.80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287,699.09 元及利息 291.64 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3	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宏业基、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0.10	请求法院判令宏业基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101,044.50 元及利息，并判令深圳市金华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未付清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宏业基向深圳市远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101,044.50 元及利息，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宏业基已上诉，本案尚未审理完结
4	宏业基	恒大新能源汽车（广东）有限公司、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333.69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2,866,386.08 元、利息 470,546.37 元，并确认原告对施工的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5	宏业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357.49	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工程款 3,228,873.72 元及逾期利息 345,992.498 元，并确认原告在前述金额范围内对人才安居新秀新项目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6	宏业基	湛江龙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8.69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207,032.60 元、利息 179,842.39 元，并确认原告对湛江恒大帝景首期地下室（不含塔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湛江恒大帝景项目首期 1、2、3、4、5、6#塔楼、商业及恒大影城及综合楼 9 桩（预应力管桩）基础工程、湛江恒大帝景二期地下室（不含塔楼）桩基础（预制桩）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7	宏业基	云浮市恒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57.0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372,881.24 元、利息 197,210.95 元，并确认原告对郁南恒大翡翠龙庭（又名云浮恒大林溪郡）项目首期（标段二）冲孔灌注桩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8	宏业基	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鸿基创展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7.87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478,695.54 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	法院已受理了原告申请的诉前保全
9	宏业基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142.4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设计费 1,200,000.00 元、损失 158,220.00 元、律师费 66,000.00	本案尚在仲裁审理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 额（万 元）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纷		元。	
10	宏业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0.34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修金1,056,584.20元及逾期利息46,805.23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宏业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68.28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保修金653,870.37元及逾期利息28,965.56元。	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涉诉事项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技术、人员无直接关系，且同样不涉及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技术、人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进行核查，并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境内分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措施和承诺及关于欺诈发行时购回股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获取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杨文杰

\_\_\_\_\_

高秉政

\_\_\_\_\_

刘泽华

\_\_\_\_\_

郭文舟

2023年 3月 27 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08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同时结合发行人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以及大华会计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重新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9670 号”《审计报告》，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4.关于经营合规性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岩土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共计 42.82 亿元，其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共计 42.08 亿元，占比 98.27%。

请发行人：

（1）说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

3、访谈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主要客户，了解相关项目的签订过程、客户的内部管理规定制定情况等；

4、取得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的业主前海集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确认该项目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5、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

证明专用版)》

- 6、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
- 7、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8、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关于未曾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 10、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
- 12、查阅发行人的《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内控制度》等内控制度；
- 13、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4、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 （二）核查结论

**1、说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说明认定前述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依据，是否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业务合同，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名称、客户、金额、业务获取方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富凌饲料产业园桩基工程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297.41	竞争性谈判
OPPO 滨海湾 D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	东莞市欧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1.57	竞争性谈判
OPPO 滨海湾 ABC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	东莞市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84.64	竞争性谈判
宝安生物检测产业园桩基工程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0.88	竞争性谈判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468.75	竞争性谈判
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号线工程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5	竞争性谈判
亚运城 E 地块住宅及地下室塔吊桩工程	华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3	竞争性谈判
大鹏中心区人才房试桩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9.18	单一来源采购
亚运城 E 地块塔吊桩工程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2.35	单一来源采购
迈瑞医疗科技园基坑支护工程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54	竞争性谈判
OPPO 智能制造中心地块二塔吊桩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99	单一来源采购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相关规定，应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施工项目范围包括：①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如下项目：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②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如下项目：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③除前述范围外，施工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如下项目：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上述项目中，仅富凌饲料产业园桩基工程、OPPO 滨海湾 D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OPPO 滨海湾 ABC 地块垃圾土外运工程、宝安生物检测产业园桩基工程、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大于 4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外，其他项目的业主/建设单位均为民营企业，不涉及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亦不存在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情况，该等项目均为业主/建设单位自身生产经营场地的建设项目，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所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前海中集国际商务中心土石方工程项目为发行人自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取得的项目，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分包给发行人的项目不属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该项目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因此，前述项目均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的主要客户，未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符合其内部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不属于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符合相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管理规定等。

**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条款或签署了反商业贿赂相关协议，可以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关犯罪记录；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有关的异常资金往来记录；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承诺，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曾从事、参与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百度搜索 (<https://www.baidu.com/>) 等网站，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业务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内控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在采购、销售、资金收支、费用报销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 001294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 等网站以及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纠纷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审核问询函》6.关于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存在间接股东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主体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并结合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各股东入股发行人相关的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确认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在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华安保险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控股（600221.SH）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核查华安保险的股东情况；

3、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对华安保险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 （二）核查结论

#### 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主体未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保险系通过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与同轮其他投资人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规定的情形。

未将华安保险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原因如下：①华安保险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无法通过公开网络或工商查询直接获取其现时股东情况，中介机构已向各层股东函证华安保险届时的股东情况，但未能获取其回复；②在首次申报前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一直在关注华安保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2020年度报告信息，但其一直未按期申报，直至2021年12月31日才公示2020年度报告，且其中并无股东信息，其2021年度报告也未按期申报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安保险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海航控股（600221.SH）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前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华安保险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0,400
1-1	李光荣	98.6000%	29,974
1-2	王力	1.0000%	304
1-3	方胜平	0.4000%	122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7%	22,450
2-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2-1-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2-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450
2-1-1-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18,468
2-1-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18,468
2-1-1-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	3,983
2-1-1-1-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1-1-1-2-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3,983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2.50%	19,00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注）	12.14%	18,4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 (股)
4-1	熊勇	58.00%	10,703
4-2	卢德之	42.00%	7,750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	13,026
5-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13,026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7%	13,026
6-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13,026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11,294
7-1	侯伟英	70.00%	7,906
7-2	李斌	30.00%	3,388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16.SZ）	7.14%	10,853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4.23%	6,430
9-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6,430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5,426
10-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5,426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7%	1,626
11-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2-1）	100.00%	1,626

注：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东信息来源于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及《2021年度报告》。

2、并结合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等，说明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 发行类第2号》等规定

### （1）关于股东穿透补充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 ①直接股东

##### A、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3%	8,333
1-1	黄力波	54.4600%	4,538
1-2	蒋建文	16.9200%	1,410
1-3	秦少博	16.9200%	1,410
1-4	王隆建	7.7000%	642
1-5	石东平	4.0000%	333
2	蒋建文	70.0000%	175,000
3	秦少博	16.6667%	41,667
4	石东平	10.0000%	25,000

##### B、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	-------	------	----------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英豪（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929%	33,036
1-1	国霖（海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	27,420
1-1-1	于国庆	99.0000%	27,146
1-1-2	梁贺	1.0000%	274
1-2	张友芳	16.0000%	5,286
1-3	于丽敏	1.0000%	330
2	平阳碧海天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571%	660,714
2-1	十堰辰锦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528,571
2-1-1	邵秀红	99.00%	523,285
2-1-2	张惠	1.00%	5,286
2-2	邵秀红	19.80%	130,821
2-3	张惠	0.20%	1,321
3	于国庆	16.0714%	594,642
4	李显波	13.3929%	495,536
5	江苏黄金屋教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3929%	495,536
5-1	邱俊杰	92.2330%	457,048
5-2	蔡志娟	4.8544%	24,055
5-3	蔡高串	2.9126%	14,433
6	东莞愉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7143%	396,429
6-1	愉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96,429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6-1-1	侯慶虎	50.0000%	198,214
6-1-2	侯熾筠	50.0000%	198,214
7	储力行	8.9286%	330,358
8	李涤尘	4.4643%	165,179
9	张佳轩	2.6786%	99,107
10	张友芳	2.6786%	99,107
11	俞国平	1.7857%	66,071
12	葛小华	1.7857%	66,071
13	田秋	1.7857%	66,071
14	翁伟民	1.7857%	66,071
15	陈玉军	0.8929%	33,036
16	刘啸	0.8929%	33,037

### C、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8,000
1-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	49.0000%	18,620
1-2	萍乡常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5,20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2-1	施安平	60.0000%	9,120
1-2-2	贾巍	15.0000%	2,280
1-2-3	刘云	12.5000%	1,900
1-2-4	马若鹏	12.5000%	1,900
1-3	萍乡久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00
1-3-1	高琴	99.0000%	3,762
1-3-2	施安平	1.0000%	38
1-4	施安平	1.0000%	38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4.9833%	949,367
3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控股的公司）	25.0000%	950,000
4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304,000
4-1	李光荣	98.6000%	299,744
4-2	王力	1.0000%	3,040
4-3	方胜平	0.4000%	1,216
5	深圳市融浩达投资有限公司	5.0167%	190,633
5-1	广州筑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	171,570
5-1-1	袁泉	60.0000%	102,943
5-1-2	曾仁兰	40.0000%	68,628
5-2	庄丽冰	10.0000%	19,063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见 1-1）	10.0000%	380,000
7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52,000
7-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30,400
7-1-1	李光荣	98.6000%	29,974
7-1-2	王力	1.0000%	304
7-1-3	方胜平	0.4000%	122
7-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14.77%	22,450
7-2-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7-2-1-1	海南海航二号信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2,450
7-2-1-1-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2,450
7-2-1-1-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82.26%	18,468
7-2-1-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18,468
7-2-1-1-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74%	3,983
7-2-1-1-1-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00%	3,983
7-2-1-1-1-2-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	3,983
7-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2.50%	19,000
7-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12.14%	18,453
7-4-1	熊勇	58.00%	10,703
7-4-2	卢德之	42.00%	7,750
7-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7%	13,026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7-5-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13,026
7-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57%	13,026
7-6-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13,026
7-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	11,294
7-7-1	侯伟英	70.00%	7,906
7-7-2	李斌	30.00%	3,388
7-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16.SZ）	7.14%	10,853
7-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4.23%	6,430
7-9-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6,430
7-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	5,426
7-10-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5,426
7-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1.07%	1,626
7-11-1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见 7-2-1）	100.00%	1,626
8	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80,000
8-1	李永良	90.0000%	342,000
8-2	罗柳江	10.0000%	38,000
9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	456,000
9-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50.0000%	228,000
9-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00267.HK）	100.0000%	228,000
9-2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28,000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9-2-1	英国保诚有限公司 (Prudential plc, 02378.HK)	100.0000%	228,000

## ②间接股东

### A、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系通过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雷元霞	50.0000%	783,594
2	王宇澄	50.0000%	783,594

### B、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芜湖市富海久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8%	10,793
1-1	陈玮	49.4381%	5,336
1-2	程厚博	9.5238%	1,028
1-3	黄国强	5.6524%	610
1-4	肖群	4.6714%	5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5	宋萍萍	4.0667%	439
1-6	黄静	3.0476%	329
1-7	韩雪松	2.9476%	318
1-8	赵辉	2.9286%	316
1-9	周绍军	2.6762%	289
1-10	匡晓明	2.5905%	280
1-11	舒小莉	2.4048%	260
1-12	周可人	2.0810%	225
1-13	徐珊	1.8571%	200
1-14	黄天飞	1.8429%	199
1-15	黄绍英	1.5905%	172
1-16	顾永喆	1.4286%	154
1-17	陈伟	1.2524%	135
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690.SZ)	27.78%	10,418
3	陈玮	12.89%	4,834
4	芜湖市富海聚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	2,531
4-1	程厚博	54.4048%	1,377
4-2	陈玮	30.0238%	760
4-3	李潇男	4.1190%	10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4-4	黄正山	3.1190%	79
4-5	裴少漫	2.8810%	73
4-6	芦振婷	2.8333%	72
4-7	杨舟	2.6190%	66
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5.56%	2,085
6	程厚博	4.82%	1,808
7	梅健	1.93%	724
8	刁隽桓	1.93%	724
9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85%	694
9-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94
9-1-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5.66%	386
9-1-1-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SH、02318.HK)	99.8809%	386
9-1-1-2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0.1191%	0
9-1-1-2-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100.00%	0
9-1-2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	9
9-1-2-1	深圳市维港零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
9-1-2-1-1	深圳市卓越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	9
9-1-2-1-1-1	王庆	50.00%	5
9-1-2-1-1-2	李小红	50.00%	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9-1-2-1-2	李小红	0.50%	0
9-1-2-1-3	李晓平	0.50%	0
9-1-3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66%	12
9-1-3-1	张朔	0.32%	0
9-1-3-2	李志刚	0.32%	0
9-1-3-3	黄怀炎	0.18%	0
9-1-3-4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常熟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20.00%	2
9-1-3-5	朱勤保	0.86%	0
9-1-3-6	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77.68%	9
9-1-3-7	丁芊	0.32%	0
9-1-3-8	陈可为	0.32%	0
9-1-4	深圳市宏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1%	1
9-1-4-1	姚涟妮	90.00%	1
9-1-4-2	李慧娟	10.00%	0
9-1-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8.SH、02318.HK)	40.96%	284
10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公司)	1.85%	694
11	刘世生	1.08%	405
12	深圳市创凯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93%	3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2-1	吴俊波	31.00%	108
12-2	黄燕玲	30.00%	105
12-3	黄智勤	20.00%	70
12-4	吴圳兰	6.00%	21
12-5	吴俊娥	6.00%	21
12-6	吴俊卿	6.00%	21
12-7	深圳市创铠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3
12-7-1	吴朝成	68.00%	2
12-7-2	吴俊波	32.00%	1
13	刘青	0.72%	270
14	谭文清	0.72%	270
15	摩天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6%	210
15-1	广东广润集团有限公司	95.00%	200
15-1-1	李捍雄	70.00%	140
15-1-2	吴美容	30.00%	60
15-2	李捍雄	5.00%	10
16	广州睿石鼎惠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56%	210
16-1	李茂洪	99.9667%	210
16-2	石磊	0.0333%	0
17	廖祝明	0.56%	2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8	贺家妹	0.37%	139
19	石磊	0.37%	139

### C、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广东宝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5633%	407,769
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690.SZ)	100.0000%	407,769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 B)	28.5205%	260,972
3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83%	1,632
3-1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见 B)	100.0000%	1,632
4	新余致远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7.8253%	163,107
4-1	宁波海融财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65,243
4-1-1	李爽	43.45%	28,348
4-1-2	林超	25.25%	16,474
4-1-3	李升	20.00%	13,049
4-1-4	陈健	11.30%	7,372
4-2	君荣天成（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26,09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4-2-1	上海君荣天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0,878
4-2-1-1	君荣同创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20,878
4-2-1-1-1	君荣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878
4-2-1-1-1-1	黄文荣	100.0000%	20,878
4-2-2	君荣同创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见 4-2-1-1）	20.00%	5,219
4-3	新余瑞伟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311
4-3-1	李逸铭	85.00%	13,864
4-3-2	刘磊	15.00%	2,447
4-4	陕西铭福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6,311
4-4-1	陕西铭福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6,311
4-4-1-1	高永福	90.0000%	14,680
4-4-1-2	仇璐	10.0000%	1,631
4-5	宁波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311
4-5-1	林超	90.0000%	14,680
4-5-2	肖春艳	10.0000%	1,631
4-6	厦门泓仁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155
4-6-1	刘秀娥	60.0000%	4,893
4-6-2	林志煌	40.0000%	3,262
4-7	南通市亚联针织染整有限公司	3.0000%	4,893
4-7-1	官新诞	46.00%	2,25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4-7-2	官其顺	44.00%	2,153
4-7-3	官章祯	10.00%	489
4-8	上海峥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4,893
4-8-1	张伟	80.00%	3,914
4-8-2	李峰	20.00%	979
4-9	金石（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4,893
4-9-1	林耀辉	50.00%	2,447
4-9-2	黄丽花	50.00%	2,447
5	杜欣	3.5651%	32,622
6	缪珊瑚	1.7825%	16,310
7	深圳市佳承齐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51%	32,622
7-1	谢红	97.7559%	31,890
7-2	朱思蓓	2.0681%	675
7-3	深圳市盛裕佳承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760%	57
7-3-1	海南经济特区佳承昌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46
7-3-1-1	王军	75.00%	35
7-3-1-2	王子浩	18.75%	9
7-3-1-3	海南经济特区佳承汇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5%	2
7-3-1-3-1	王军	80.00%	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7-3-1-3-2	王子浩	20.00%	0
7-3-2	深圳市人民厚朴私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
7-3-2-1	人民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7-3-2-1-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603000.SH）	100.00%	2
7-3-2-2	民朴投资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
7-3-2-2-1	袁婷	70.00%	1
7-3-2-2-2	安珊珊	30.00%	1
7-3-2-3	厚津海（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
7-3-2-3-1	厚朴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
7-3-2-3-1-1	张然	40.00%	0
7-3-2-3-1-2	惠力	40.00%	0
7-3-2-3-1-3	陈蕊	20.00%	0
7-3-3	和谐锦兴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	6
7-3-3-1	成都和谐双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6
7-3-3-1-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000935.SZ）	100.00%	6

#### D、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通过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深圳市安凯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50%	3,831
1-1	肖舒月	40.0000%	1,532
1-2	肖水龙	40.0000%	1,532
1-3	梁敏芳	20.0000%	766
2	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50%	2,299
2-1	熊祁	50.0847%	1,151
2-2	阮庆国	16.9492%	390
2-3	刘慧君	8.4746%	195
2-4	肖珂	8.4746%	195
2-5	潘锦	8.4746%	195
2-6	金昂生	6.7797%	156
2-7	肖水龙	0.7627%	18
3	刘创	6.00%	613
4	首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715
4-1	海南第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29
4-1-1	海南加和泰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3333%	164
4-1-1-1	蒋会成	100.0000%	164
4-1-2	海南百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3333%	87
4-1-2-1	蒋会成	90.0000%	78
4-1-2-2	吴皖民	10.0000%	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4-1-3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86
4-1-3-1	蒋会成	99.0000%	77
4-1-3-2	吴皖民	1.0000%	9
4-1-4	海口百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3333%	74
4-1-4-1	蒋会成	90.0000%	67
4-1-4-2	吴皖民	10.0000%	7
4-1-5	蒋会成	3.9333%	17
4-1-6	吴皖民	0.0667%	0
4-2	海南康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见 4-1-3）	39.9000%	285
4-3	张小峰	0.10000%	1
5	刘建伟	5.00%	511
6	肖水龙	11.50%	1,175
7	闵玉华	3.00%	307
8	余细华	3.00%	307
9	潘锦	2.50%	255
10	金昂生	2.00%	204

#### E、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司马非	16.9032%	313
2	顾弘	12.3323%	228
3	李保国	12.3323%	228
4	张均宇	12.3323%	228
5	朱庆莲	10.5645%	196
6	冯鑫	8.6437%	160
7	曾建	6.2427%	116
8	陈喆	3.3614%	62
9	孔尔欣	3.3614%	62
10	葛珉	2.4010%	44
11	姜星河	1.9208%	36
12	蔡戎熙	1.9208%	36
13	桑腾飞	1.7287%	32
14	胡妍蕊	1.4406%	27
15	刘嘉	1.1525%	21
16	杨子	0.9604%	18
17	张春艳	0.8644%	16
18	倪中尉	0.7683%	14
19	黄祐宁	0.7683%	14

## F、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通过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18.1653%	109,723
2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13.6240%	82,293
2-1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2,293
2-1-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60.7772%	50,015
2-1-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14.0081%	11,528
2-1-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8.4049%	6,917
2-1-4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1601.HK）	8.4049%	6,917
2-1-5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4049%	6,917
2-1-5-1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企业）	40.00%	2,767
2-1-5-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01800.HK）	30.00%	2,075
2-1-5-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1979.SZ）	30.00%	2,075
3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4	天津宝兴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5	乌兰察布市聚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6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控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7	南宁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财政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8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9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保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10	新泰市汇财投资有限公司（新泰市财政局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11	天津静泓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2	德州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控股公司）	4.5413%	27,431
13	南阳高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4	秦皇岛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5	常州金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4.5413%	27,431
16	绥中创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绥中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7	承德市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4.5413%	27,431
18	北京中发知行投资有限公司	0.0908%	548
18-1	北京小贝知行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280
18-1-1	董学军	60.0000%	168
18-1-2	刘勇	40.0000%	112
18-2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公司）	49.0000%	269

### G、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颜雄	31.0000%	2,263
2	龚建坤	31.0000%	2,263
3	罗峥	28.0000%	2,044
4	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730
4-1	颜雄	50.0000%	365
4-2	龚建坤	50.0000%	365

### H、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1	颜雄	50.0000%	365
2	龚建坤	50.0000%	365

### I、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东莞市道滘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通过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发生了变更,其变更为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间接全资持股的公司。

### (2)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补充核查

根据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3) 关于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上述股东穿透补充核查情况,华安保险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未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的自然人股东;北京鉴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华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博众信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博众信合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道滘镇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出资比例变更/合伙人变更/股东变更后,未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的自然人股东。

南京成贤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美兰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合伙人变更/股东变更后,新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大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大于 0.01%的自然人股东为邵秀红、王宇澄,根据邵秀红、王宇澄填写的调查表,其均未曾在证监会系统任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就前次发审会后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对华安保险进行了补充穿透核查,并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

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相关规定。

##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仍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持续经营满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岩土工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3）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确认，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枝东和王凤梅夫妇，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除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人口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受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发行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日期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
1	发行人	2021.07.21	发行人在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C地块C1分区(住宅C-1、C-2幢、垃圾收集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工程存在施工现场黄土裸露未覆盖、施工道路未硬底化的行为	罚款 30,000元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基于该公司本次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以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版）B1001.11.5.1‘从轻违法情节和后果’的规定，且该公司能及时纠正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本单位认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	2022.02.25	发行人作为易瑞生物科技楼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单位，该施工现场存在建筑废弃物及生活垃圾混合排放的情况。	罚款 3,000元	本次处罚不涉及《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第二条所列举的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且罚款金额较低，未被处罚机关告知有申请听证权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涉及较大数额罚款、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因此，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发行人	2023.04.17	发行人涉嫌未按规定将雨水、污水分流排入排水管网案	警告	发行人被处以警告，未予以罚款，系法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处罚情形，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六十条中“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发行人	2022.08.14	未申报员工宿舍内非深圳户籍人员的居住信息	罚款 500元	发行人受到处罚的原因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针对非深圳市户籍人员居住登记管理的规定，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且罚款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整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前述违法事项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16,536.6294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2、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536.6294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12.2098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3、 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8,551.00万元、5,200.66万元和7,617.14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37.77万元、146,884.48万元和122,935.19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杨文杰

高秉政

刘泽华

郭文舟

2023年6月6日